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1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海德堡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印后包装资产业务等交易并签订意向声明书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专业化，产业化和国际化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整体实力，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就收购海德堡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印后包装资产业务等交易与其签署《意向声明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详细情况参见《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海德堡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印后包装资产业务等交易并签订意向声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